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更有效使用八位号码计划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摘要

S1. 由于社会对流动号码的需求持续殷切，以及八位号码计划内的号码数量有限，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八位号码预计最早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耗尽。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出咨询文件，就五项建议措施及实施措施的时间表，向公众征询意见，务求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并为流动服务提供额外的号码资源。该五项建议措施如下：

- (a) 措施一：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并重新编配部分在「7(0-3)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 (b) 措施二：重新编配在「4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 (c) 措施三：重新编配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 (d) 措施四：提高于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以及

(e) 措施五：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s1}以供一般编配。

制订这些措施的目标，在于尽量减低对社会各界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同时提高号码的使用效率以尽量善用现行的八位号码计划。

S2. 是次公众咨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结束。经检阅从业界及各方收到的看法和意见后，通讯局决定推行所有五项建议的措施，并会分三个阶段实施：

(a) 第一阶段将会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展开（即通讯局声明（「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六个月后），而以下的措施将会实施：

(i) 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70%提高至75%（措施四的第一部分）。

(b) 第二阶段将会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开（即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而以下的措施将会实施：

(i) 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ii) 释放在「4X」段内的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二）；

^{s1} 特别号码组指特别或易于辨认的号码组。

- (iii) 释放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三）；
 - (iv) 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75%提高至80%（措施四的第二部分）；以及
 - (v) 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措施五）。
- (c) 第三阶段将会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展开（即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五年后），而以下的措施将会实施：
- (i) 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至「7(1-3)X」段内的若干特定号码组，从而释放在「7(1-3)X」段内腾出的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S3. 当五项建议措施全部实施后，将合共提供 1 572 万个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并有相当数量的号码可供其他电讯服务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预计可延长约十年至二零二九年。

S4. 以上三个阶段可供编配的新号码组将会以循序渐进方式释放，以供合格的持牌人申请编配号码作电讯服务之用。通讯局将会采用一个公平、合理和具透明度的程序，有系统地释放以不同数字为字首的号码组；这样的做法可以确保所有合格申请新号码组的持牌人皆有均等的机会获编配以不同数字为字首的号码组。

S5. 通讯局会密切留意市场发展及新措施推行后的成效。此外，为香港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作准备及探讨各种方案，包括是否需要转用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以应付未来市场的需求，通讯局会在适当时间委聘顾问进行相关研究，并会就这议题咨询各持份者的意见。

引言

电讯号码是香港电讯网络营运不可或缺的有限公共资源。这些号码指配予服务用户，作为独有的识别号码，让他们能够透过电讯网络拨打 / 接收电话。

2. 香港自一九九五年起采用八位电讯号码计划。随着香港的电讯服务不断发展，社会对电讯号码的需求持续上升。流动服务的发展尤为显著。预付流动服务越趋盛行，加上新一代流动服务（例如物联网¹、第五代（「5G」）流动服务）将会陆续面世，流动号码的消耗率预计在未来数年将持续高企。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八位号码预测可能在未来数年耗尽。

3. 基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出咨询文件²，建议五项可行措施，以解决可预见的流动号码短缺情况，务求透过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为流动服务提供额外的号码资源。通讯局邀请公众就建议措施及实施措施的时间表发表意见。该五项建议措施如下：

- (a) 措施一：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并重新编配部分在「7(0-3)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¹ 物联网的定义为信息社会全球基础设施（通过物理和虚拟手段）将基于现有和正在出现的、信息互操作和通信技术的物质相互连接，以提供先进的服务。
(<http://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1559&lang=zh>)

² 咨询文件载于：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c/content_711/cp20151029_c.pdf

- (b) 措施二：重新编配在「4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 (c) 措施三：重新编配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 (d) 措施四：提高于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以及
- (e) 措施五：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

4. 咨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结束，合共收到以下20名回应者提交的意见书³：

持牌人

-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动香港」）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
- 和记环球电讯有限公司及和记电话有限公司（「和记」）
- 看通中文传呼有限公司（「看通」）
- 新世界电讯有限公司（「新世界电讯」）
- 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数码通」）
- 电讯数码信息有限公司（「电讯数码」）

³ 意见书载于：
http://www.coms-auth.hk/s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350.html

- 九仓电讯有限公司（「九仓电讯」）

个人

- Alex Ng
- Ben Ben
- 市民 1
- 市民 2
- David Wong
- Trevor G Cooper
- Leung Tsz-wing
- Sam Luk
- KW Leung
- 郑先生（郑俊鸿）
- 刘先生
- 黄先生

5. 除了在咨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书外，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亦就实施迁移部分现有传呼服务号码的建议对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医疗护理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征询医管局的意见。此外，通讯办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资讯及广播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简介咨询文件。⁴

⁴ 有关的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会议纪要载于：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51214.pdf>

6. 经审慎考虑就咨询议题所收到的全部看法和意见后，通讯局在本声明中载述对意见书的回应，以及公布就拟采用的措施和实施措施的时间表的有关决定。为免生疑问，通讯局纵使并未有在本声明中明确地提及所有收到的意见书、看法和意见，但在公布本声明所载的决定前，已充分考虑所收到的意见书。

7. 在作出有关措施和其实施时间表的决定时，通讯局就以下方面作出了适当的考虑：

(a) 尽早释放额外的可用号码

为确保适时提供足够的号码资源，以配合 5G 流动技术的发展，以及应付在二零二零年左右随之而来的号码新需求，通讯局认为有必要尽早释放出五项措施下可提供的所有号码予流动服务；而最早的相关时段应是当营办商完成其网络所需的改动，用以支持以不同数字为字首作流动服务的用户号码，当中包括「4」、「7」及「8」。

(b) 所有相关的营办商均需负上合理及一定的责任

制订有关措施的目标，在于提高现行用于不同电讯服务的八位号码计划的整体号码资源使用效率。通讯局认为，所有的电讯服务营办商，包括固定、流动和传呼服务营办商，均需负上合理及一定的责任，共同承担因实施改善号码使用率的措施而引致的影响。在决定有关措施及其实施时间表的未来路向时，通讯局亦明白需要确保对

所有相关营办商的整体公允性，以及每一方都应为实施的措施作出适当的改动。

(c) 有充足时间作准备和实施

鉴于营办商需要重新配置其网络及调整其业务操作，通讯局认为在全面落实相关措施前，应给予有关营办商充足的准备时间，并适当地采取循序渐进和分阶段的方式实施有关的措施。

通讯局务求达至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目标

8.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32F 条，通讯局拥有管理和执行香港电讯号码计划的权力，亦负有促进电讯服务的号码及编码的有效率和公平的编配及使用的法定责任。为此，通讯局发出《关于使用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及编码的业务守则》（《业务守则》）⁵，订明编配和指配各类电讯服务号码和编码的指导原则和申请程序。持牌人在指配用户号码予客户时，必须遵守《业务守则》订明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9. 与通讯局的法定责任一致，咨询文件提出了五项可提供额外号码资源以编配作流动服务及其他电讯服务之用的建议措施，

⁵ 《业务守则》（只提供英文版本）载于：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320/cop20150415e.pdf>
而《业务守则》中文版本行政摘要则载于：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320/cop20150415c.pdf>

有关目标是尽量减低对社会各界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同时提高号码的使用效率以尽量善用现行的八位号码计划。

10. 通讯局注意到，在是次咨询中作出回应的持牌人普遍支持通讯局的目标，即释放和提供新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力求尽量延长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业界亦认同更有效使用现有号码资源对业界及公众最为有利，这做法可避免因现行八位号码计划须进行全面升位，而令社会各界承担社会和经济成本。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及通讯局的回应和决定

流动号码在未来的需求

11. 在咨询文件中，通讯局估计，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八位号码，最早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耗尽。这估计是基于过往每月编配约 133 000 个流动号码予持牌人的趋势而得出的。⁶ HKT 在其意见书中指出，这个「在最坏情况下」的每月消耗率欠说服力，并认为通讯局应就号码资源的各类需求预测进行详细的敏感度分析，并公布结果，以就流动号码的每月消耗量提供更切合实况的基线。

12. 通讯局注意到，流动号码的实际消耗率会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技术发展而时有变动；虽然每月 133 000 的预计号码需求量比近月录得的实际每月流动号码消耗率为高，该数字却提供了合理

⁶ 每月 133 000 个的流动号码消耗率，是根据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间以 24 个月计算的平均每月流动号码消耗率的最高平均数得出的。

的流动号码消耗率上限以作规划之用。通讯局亦观察到，流动号码的需求持续强劲，并一直与新一代流动网络及服务的持续演进有密切关连，即由第一代流动网络逐步演进到现时的第四代（「4G」）流动网络。每当有较新一代的流动技术面世，都会带来崭新服务、内容及应用并带动新一浪的市场需求，进而推高服务用户的渗透率，增加对流动号码的需求。

13. 展望未来，预计流动技术下一个突破性的发展将会是在二零二零年左右推出市场的 5G 流动技术。⁷ 各界普遍预期，5G 流动技术将提供更快而且能支援更大容量的流动数据服务，便利连接更多装置的流动上网，以支援人对人、人对机及机对机通讯⁸，以及物联网。由于这新流动技术很可能进一步推高流动服务用户的渗透率，通讯局意识到有需要确保适时提供足够的号码资源，以配合 5G 流动技术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号码需求。通讯局认为在是次咨询工作中，采用上述消耗率是合适的，亦会在规划措施时继续以该消耗率为参考，以应付未来数年流动号码的预计需求。

⁷ 5G 推出市场的暂定时间表（只提供英文版本）载于：
http://www.3gpp.org/news-events/3gpp-news/1674-timeline_5g

⁸ 机对机通讯指机器 / 装置之间的通讯，当中数据可以自动化或编定的方式交流，并甚少或不需要人手干预。机对机通讯可广泛应用于工商业范围，例如遥测、遥控、遥距监察、智能计量、船队 / 车队控制、后勤支援及追踪、家居保安及智能缴费等。

措施一：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并重新编配部分在「7(0-3)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14. 措施一包括两个部分，即：

- (a) 第一部分：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以及
- (b) 第二部分：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至在「7(1-3)X」段内特定的 28 个 10k 号码组⁹，从而释放在「7(1-3)X」段内腾出的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¹⁰

正如咨询文件第20段所述，如全面采用措施一，预计将释放出共320万个号码，可应付24个月的流动号码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15. 在 20 名回应者中，六名业界回应者（即中移动香港、HKT、和记、新世界电讯、数码通和九仓电讯）及两名个人回应者支持措施一。七名个人回应者没有发表意见，两家传呼服务营办商（即电讯数码及看通¹¹）及三名个人回应者反对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⁹ 10k 号码组指现行八位号码计划内由 10 000 个带有相同四位字首的号码组成的号码组。

¹⁰ 传呼服务营办商根据(a)客户在「7(1-9)X」段内的分布情况；以及(b)到二零二零年，仍在使用服务的用户的估计人数，指定该 28 个在「7(1-3)X」段内的 10k 号码组。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第 16 段。

¹¹ 现时香港的市场仅余两家传呼服务营办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两家营办商为共 33 691 名传呼服务用户提供服务。

有关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的建议。¹²

*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
(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16. 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并不会影响现有传呼服务用户。两家传呼服务营办商和措施一的所有回应者均没有就实施措施一的第一部分提出反对。

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至在「7(1-3)X」段内的若干特定号码组，从而释放在「7(1-3)X」段内腾出的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17. 关于措施一的第二部分，两家传呼服务营办商表示，由于紧急服务及紧急事故应变单位、医疗护理服务（例如医院、诊所及急救服务）现时都使用传呼服务，迁移传呼号码的建议将对公众造成不利影响，不仅如此，传呼业及传呼服务用户亦会受到影响，原因是有关的系统更改工程费用高昂，而传呼服务用户需要把所更改的传呼号码通知所有可能的来电者亦存在困难。传呼服务营办商认为，实施迁移传呼号码的建议会加快传呼服务用户的流失，令原已不断萎缩的传呼业受到进一步打击。营办商又指出，部分传呼服务用户可能因此需要进行两次而非一次的传呼号码更改。第一次是基于实施建议的迁移而需要更改号码，倘若现行八位号码计划日后

¹² 在三名反对措施一的个人回应者中，一人反对通讯局建议的全部五项措施，认为所有措施只属短暂性，进行号码计划升位才是解决流动号码短缺情况的合适方法。

进行升位，这些传呼服务用户便需再次更改号码。看通认为需要传呼服务营办商及客户承担重新编配号码所需的成本并不公平。建议中的迁移号码应被视为最后采用的方法，并在现时可用的流动号码组全部编配完毕后才予以实施。

18. 对于迁移部分传呼号码（预计到二零二零年约有 20 000 个）至「7(1-3)X」段内特定的 28 个 10k 号码组的建议，HKT 认为，仅仅为服务不足 20 000 个仍在使用的号码而无限期地保留 28 万个号码作传呼服务之用，这做法似乎欠缺理据。HKT 提出把措施一的第二部分优化的建议，将其改为一次性的更改，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把余下所有 20 000 个仍在使用的传呼号码迁移和集中在「7(1-3)X」段的单一个 100k 号码组内，该号码组的目标使用率将达 20%。HKT 理解这建议会影响几乎所有传呼号码（除恰好在该单一的特定 100k 号码组范围内的号码可免受影响外），但认为采用上述单一个 100k 号码组的方法可简化大部分营办商在双号码接入安排阶段及在八位号码计划余下可用期内的网络路由安排。

19. 在三名反对建议的个人回应者中，两人强烈反对迁移传呼号码，并忧虑有关安排会严重影响现有传呼服务用户（包括部分依靠传呼服务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用户）及市民大众。余下一人认为，在「7X」段内所有仍在使用的传呼号码都应保持不变。

20. 关于业界迁移仍在使用的传呼号码及有关的双号码接入安排所需的准备时间，看通认为有关的准备工作及双号码接入期应为 24 至 30 个月。中移动香港、新世界电讯和九仓电讯认为通讯局

在咨询文件中建议的 24 个月时间应已足够；一名个人回应者则认为 24 个月的时间明显不足。

其他各方的意见

21.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会资讯及广播委员会会议上，部分立法会议员表示关注到迁移部分现有传呼号码对紧急服务系统（例如医院传呼系统）内的传呼服务用户所产生的影响。一名立法会议员建议通讯局可研究其他可行的缓解措施，例如营办商可使用来电转驳功能，让拨打「7(1-3)X」段内的传呼号码的来电者在号码迁移后可继续接达有关传呼服务用户（下称「来电转驳方案」），令有关重新编配不会影响所涉的传呼服务用户。

22. 由于通讯办在咨询完结后并无收到医管局的意见书，于是主动就迁移传呼号码的建议对医疗护理服务可能造成的影响征询医管局的意见。医管局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递交意见书，解释在过去的数十年，传呼服务一直广泛用于支援前线的医疗护理运作，而群组呼叫号码亦已设置于各个电脑系统内。¹³ 医管局表示，若有关的传呼号码需要更改，由于有大量重要运作文件、程序、指引及电脑资料库需要进行更新，通知有关各方所更改的传呼号码会有困难；而且该局亦难以与传呼服务承办商制订无缝的转换号码计划。医管局进一步指出，迁移号码的过程须仔细规划，而且具有风险，因此促请通讯局考虑采用其他不会影响现有传呼服务用户的可行措施。

¹³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医管局仍有约 8 200 个仍在使用的传呼号码。

通讯局的回应

23. 关于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通讯局从所收到的意见书中知悉，没有回应者提出反对。事实上，要实施该建议，只需营办商把其网络准备妥当，以支援有关空置号码组所提供的额外 220 万个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由于实施这建议不会对现有传呼服务用户造成任何影响，通讯局的结论是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实施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24. 关于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建议迁移现有的传呼号码至「7(1-3)X」段内有限数量的号码组，令额外的空置号码组能释放出来，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就有关迁移，通讯局完全了解回应者及医管局所提出的关注，尤其是对从事紧急服务或医疗护理业工作的传呼服务用户以及致电给这些用户的人造成的影响和可能带来的不便。然而，通讯局认为，只要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供双号码接入安排），回应者及医管局所指出的困难并非无法克服。此外，通讯局清楚知悉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可带来的好处，既可大大改善在「7X」段内的号码使用效率，并提供大量号码资源，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在平衡各项因素后，通讯局认为，有关迁移属利多于弊。因此，通讯局的结论是应推行有关迁移。为尽量减低对所涉用户造成的影响，通讯局会待第三阶段（最后阶段）才推行迁移在「7X」段内的传呼号码，并会在之前谨慎地制订周详的实施安排。

25. 对于有建议指应推行来电转驳方案，以尽量减低建议中的迁移对所涉用户造成的影响，尽管这个方案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安

排，但通讯局却有所保留。首先，来电转驳方案并非是有效率的网络路由安排，而且会在以下几方面造成额外资本开支及经常营运开支：(a)流动网络营办商及传呼服务营办商的网络之间须要增设中继线路；(b)管理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用户资料库所需的成本；以及(c)传呼系统的软件更改。由于这些成本需由业界承担，各持份者必须进一步讨论如何分担有关成本。第二，来电转驳安排并不能腾出「7(4-9)X」段，因而不能预留该段作日后可能以「7」为字首作号码计划升位之用。第三，即使日后进行号码计划升位后，很可能仍要继续维持来电转驳方案。总括而言，对来电转驳方案是否较通讯局现时的建议优胜，并更能促进有效率和公平编配及使用号码作电讯服务之用，通讯局有所保留。

26. 通讯局注意到传呼服务的用户数目在过去 20 年一直下跌，预计这个跌势在未来数年很可能会持续。通讯局亦留意到，由于市场力量，以及传呼服务用户显著下跌，很多其他经济体系的传呼服务已经终止。¹⁴ 正如咨询文件所指出，随着市场的自然发展及技术演进，预计香港传呼服务的用户数目会跌至更低的水平。事实上，市场上有大量替代选择（包括流动话音及短讯服务，智能电话内预设的即时通讯应用程式等），不仅有类似传呼服务的功能，更可提供较先进的多媒体通讯功能予用户。

27. 基于上文所述，迁移传呼号码的建议越迟实施，越少传呼服务用户将会受影响。如在较后时间实施建议，不论现有传呼服务用户选择继续使用传呼服务或改用其他替代通讯服务，他们都会

¹⁴ 已终止传呼服务的经济体系包括：中国内地（二零零七年）、日本（二零零七年）、台湾（二零一一年）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

有充足时间作出所需的安排，以及在实际迁移号码前通知有关的来电者。另外，考虑到 5G 流动技术将于二零二零年左右推出而需应付的额外流动号码需求，通讯局认为在实施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前给予社会各界五年的准备时间是合理的安排。这个时间表亦能让传呼服务营办商有足够时间对其业务计划作出所需的调整，安排有关客户更改传呼号码，并在有需要时提升其系统，以支援过渡安排。

28. 基于上述考虑因素，通讯局决定分两个阶段实施措施一。考虑到营办商需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所需的改动，措施一的第一部分（即释放现时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实施。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至在「7(1-3)X」段内的若干特定号码组，从而释放在「7(1-3)X」段内腾出的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五年后，在二零二一年实施。

29. 在本声明发出后，通讯办将与业界配合，就落实传呼号码迁移制订所需的技术及运作安排，务求尽量减低传呼服务用户及公众所受到的影响。在实际迁移号码前的五年内，通讯局会继续留意市场发展，特别是流动号码的未来需求、5G 流动技术的发展步伐、传呼服务用户数目的变化率等，以就有关迁移制订缓解措施。

措施二：重新编配在「4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30. 措施二指释放在「4X」段¹⁵内的空置 10k 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正如咨询文件第 26 段所述，如措施二被采用，「4X」段内可提供约 560 万个号码作重新编配为流动号码，以应付 42 个月的流动号码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31. 在 20 名回应者中，五名业界回应者（即中移动香港、HKT、看通、电讯数码及九仓电讯）及四名个人回应者支持建议措施。三名业界回应者（即和记、数码通及新世界电讯）并无表示反对，另有六名个人回应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两名个人回应者反对有关建议。

32. 中移动香港支持实施措施，但认为由于以「4」为字首的号码现时只用作网络号码，因此应在实施措施前进行可行性研究。中移动香港亦认为有关措施应在较后阶段才实施，以便有充足时间重新配置网络，并让市民逐渐接受把以「4」为字首的号码用于流动服务。HKT 表示实施措施的时间表应由业界讨论和议订，以让固定网络营办商（「固网营办商」）及流动网络营办商进行所需的网络重新配置。和记亦提出类似看法，并认为基于文化的因素，「4」字首未必受市民大众欢迎，因此应尽可能推迟使用「4」字首号码的时间，而最少应推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¹⁵ 根据现行八位号码计划，以「4」为字首的号码一般用作网络号码。

33. 数码通同样担心市民大众未必欢迎指配以「4」为字首的流动号码。另外，数码通认为无需把以「4」为字首的号码限制指配作流动数据服务、预付卡服务之用等。如没有这项限制，业界将可更灵活地满足市场的需要，从而尽量善用号码。至于预计需要多少时间进行系统提升的工作，以支援在「4X」段内的流动号码，数码通认为大约五个月时间应已足够。

34. 在两名反对建议的个人回应者中，一人强烈反对把在「4X」段内的号码作流动服务（包括预付卡服务）之用，原因是「4」的中文读音令人有不吉利的联想。另一名回应者则认为有关措施只能短暂解决问题，并主张进行号码计划升位。

通讯局的回应

35. 通讯局从所收到的意见书中知悉大部分回应者均支持或不反对编配「4X」段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通讯局理解部分市民对「4」字首的流动号码存有顾虑。不过，正如咨询文件所指出，随着智能电话及电话應用程式越趋普及，现今的服务用户已习惯利用电话的内置电话簿或即时通讯應用程式拨打电话或发送讯息，因此，这类人士对流动号码会较为不重视。为解决可预见的流动号码短缺情况，加上有需要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号码资源，通讯局认为，继续让珍贵的号码资源闲置于理不合，并确认有需要开放在现行号码计划内的「4X」段，释放出 560 万个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

36. 通讯局在咨询文件中提议，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可把在「4X」段内的号码用于预付流动服务及纯数据服务计划，令现时

指配予预付流动服务而字首为其他数字的号码可逐步供重新使用，并释放出来作后付流动服务之用。不过，通讯局并无意施加任何限制，要求在「4X」段内的号码只限指配作预付流动服务或纯数据计划之用。通讯局相信，市场的力量将促使「4X」段内的号码获最有效的指配，以作各类流动服务之用。

37. 通讯局注意到，以「4」为字首的号码现时用作网络号码而非用户号码，为内部网络接驳之用。因此，营办商应获给予充足时间作准备，以对其网络进行所需的改动及重新配置，并在实际指配以「4」为字首编配作流动服务的号码之前，进行全面测试。基于上述考虑因素，通讯局决定，考虑到营办商需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所需的改动，措施二（即释放在「4X」段内的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实施。

措施三：重新编配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

38. 措施三指释放出「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正如咨询文件第 32 段所述，如建议被采用，预计可释放出共 98 万个号码，以及可应付七个月的流动号码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39. 在 20 名回应者中，六名业界回应者（即中移动香港、数码通、HKT、九仓电讯、看通及电讯数码）及五名个人回应者支持建议措施。两名业界回应者（即和记及新世界电讯）并无表示反对，六名个人回应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一名个人回应者反对有关措施。

40. HKT 同意建议的措施三，并认为由于流动服务的价格具竞争力且选择繁多（而且流动号码可以转携），社会上普遍认为流动号码是大部分用户事实上的「个人号码」。HKT 认为，通讯办应以具透明度及合理的方式逐步释放和重新编配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从而有序及公平地把号码组分别编配和指配予营办商及用户。中移动香港同意措施对个人号码服务应影响不大，原因是过去五年已没有编配新的个人号码，以及流动号码在不同情况下也可视为个人号码。

41. 九仓电讯支持实施措施三，但认为由于所释放出的号码只足够应付七个月的需求，以及一旦实施措施，日后便无法再次推出个人号码服务，因此，该措施应较迟才实施。新世界电讯注意到，如采用措施三，将不会再有备用号码可作个人号码服务之用，日后便不能扩展或发展个人号码服务。此外，新世界电讯认为，措施三在各项措施的实施次序中应排在较后的位置，而在实际实施措施前，应检讨有关情况。

通讯局的回应

42. 通讯局注意到，大部分回应者均支持建议的安排。通讯局要指出，通讯局已有超过六年没有编配新号码组予个人号码服务，这足以显示有关服务的市场需求疲弱。鉴于市面上有其他更受欢迎的替代服务，相信市场日后似乎不大可能再次出现对个人号码服务的需求。经考虑回应者的看法后，通讯局确认需实施措施三。

43. 与实施措施一及二的情况相似，营办商应获给予充足时间作好准备，并对其网络进行所需的改动及重新配置，以支援释放在「8(1-3)X」段内的新号码作流动服务之用。通讯局决定，考虑到营办商需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所需的改动，措施三（即释放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实施。

措施四：提高于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

44. 措施四指把申请额外号码须符合的号码使用率门槛由 70% 提高至 80% 的建议。由于门槛较以往为高，持牌人须先把更大部分所持而未用号码指配予用户，才合资格向通讯局申请编配新的号码组。正如咨询文件第 37 段所述，基于共有 2 423 万个流动号码已编配予持牌人作流动服务之用，如号码使用率门槛由 70% 提高至 80%，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须要先用完备用号码中的 242 万个号码以应付流动号码的需求，才可向通讯局提出编配额外号码的新申请。使用这些备用号码可以应付 18 个月的流动号码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45. 在 20 名回应者当中，两家传呼服务营办商（即电讯数码和看通）、中移动香港（见下文第 46 段）及一名个人回应者支持建议措施，而数家固网营办商和流动网络营办商（即 HKT、和记、新世界电讯及九仓电讯）及三名个人回应者则表示反对。数码通对有关措施持中立的态度。

流动网络营办商的意见

46. 中移动香港表示，根据现行的做法，该公司在计算使用率时只计及已售予分销商并已获用户启动的预付卡。换言之，该公司没有把已售出但尚未启动的预付卡计算在内。根据中移动香港的资料，约有25%的预付卡属后一类别。中移动香港认为，由于该25%预付卡的号码不能指配予其他智能卡，若使用率门槛提高至80%，该等号码亦应视作已使用的号码，不然，营办商在使用率门槛提高后将没有足够的号码支援预付卡服务的业务。

47. 和记认为，措施四无助延长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而只是把号码从营办商转移至通讯局，这措施会对营办商造成营运困难。

48. HKT 认为，措施四只是把备用号码从营办商转回通讯局。HKT 特别指出，营办商现时持有的备用号码大部分已预先指配予仍未售出或启动的预付卡，而这类已预先指配的号码实际上占营办商所持的备用号码（即获编配号码的 30%）的一半以上。此外，根据 HKT 的经验，在其获编配的流动号码中，约有 5%属于最近回收而待重新使用的号码，这数量的号码持续处于冻结状态。HKT 认为，除非营办商大幅减少发出已预先指配号码的新预付卡，否则即时实施措施四将令营办商的尚余备用号码数目减至 5%或更少。

49. 关于在启动预付卡时采用动态或隔空方式指配流动用户号码这一点（载于咨询文件第 38 段），HKT 和中移动香港认为，这个方式充其量只能有限度地改善号码使用效率，但却可能对本地

客户及访港旅客造成极大不便，以及严重影响竞争。HKT 认为，实施动态号码指配系统成本高昂，而且费时。HKT 亦表示，措施四对很多营办商造成营运困难，尤其是规模较小的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及预付流动服务转售商。

固网营办商的意见

50. 九仓电讯表示，目前固定号码的使用水平并未构成迫切的问题，因此认为措施四对固定号码资源而言有显著的好处欠缺说服力。九仓电讯建议，如把措施四应用于固定号码，应逐步提高号码使用率门槛，例如先把使用率门槛提高至 75%，然后进行检讨，以决定下一步的做法。

51. HKT 认为，没有迫切理由需要大幅改动申请编配在「2X」及「3X」段内的新号码作固网服务之用的现行规则。HKT 认为，提高使用率门槛必然会影响提供固网服务的持牌人的日常营运。HKT 又补充指，市场一直需要直接拨入号码（Direct-Dialling-In numbers），用以提供新商业用户及现有用户固定话音服务，如提高使用率门槛（尤其是新直接拨入号码申请的使用率门槛）将令固网营办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以人手方式解决指配号码问题的情况大增。

通讯局的回应

52. 通讯局知悉流动网络营办商关注到实施措施四会对预付卡服务的业务营运造成一定影响。通讯局亦注意到固网营办商反对提高固定号码使用率门槛。

53. 不过，通讯局仍难以认同实施措施四会严重影响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的业务营运。根据通讯办的记录，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2 437 万个号码获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当中 90%的号码编配予四家流动网络营办商。若以现时 70%的使用率门槛计算，该等流动网络营办商实际上持有多达约 660 万个备用号码，个别流动网络营办商持有的备用号码则介乎 79 万至 263 万个。即使使用率门槛提高至 80%，个别流动网络营办商持有的备用号码仍介乎 53 万至 175 万个。虽然流动网络营办商所持的备用号码数目减少，这可能令他们需要调整预付卡服务的业务营运流程，但只要给予他们充足的时间筹划和进行所需的调整（包括按本身的商业决定，采用任何动态或隔空方式为预付卡流动用户指配号码），有关问题似乎并非无法解决。鉴于流动号码短缺的情况迫在眉睫，各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均须公平地承担应负的责任，以确保更有效使用获编配的号码。

54. 事实上，根据 HKT 提交的意见书，在其现行的营运模式下，约六分之一的备用号码（即 HKT 获编配号码总数的 5%）属于回收而待重新使用的号码，这数量的号码持续处于冻结状态。根据

现行的《业务守则》¹⁶，这些号码亦可视作正在使用的号码。换言之，HKT 所采用的号码使用率实际上已经是 75%，其备用号码的数量相等于所获编配号码的 30% 减去 5% 收回以待重新使用的号码。因此，HKT 及其他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似乎完全可以进一步简化业务营运流程，采用 80% 这个较高的使用率营运，在超过这个使用率后，才申请编配额外号码组。

55. 至于把措施四应用于固定号码，根据通讯办的记录，在过去三年中，当有关持牌人就直接拨入服务申请额外号码组时，其号码使用率往往已超过 80%。此外，以现时 70% 的使用率门槛来说，固网营办商实际上持有多达 348 万个备用号码，个别固网营办商所持有的备用号码则介乎 20 万至 268 万个。由于近年固网服务的需求停滞，通讯局认为固网营办商现时持有的备用号码足可应付其营运需要，因此对提供固网及流动服务的持牌人一律实施措施四，应该不会出现重大的问题。此外，基于公平及一致的原则，通讯局对所有持牌人采用划一的使用率门槛亦属合理。

56. 在决定措施四的实施时间表时，通讯局注意到所有提供流动服务的持牌人均需时简化其业务营运流程（包括提供服务的安

¹⁶ 根据《业务守则》，通讯局在计算已编配予申请人的流动号码使用率时，所采用的方法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A + B + C + D)}{T} \times 100\%$$

- A = 在提出申请时，在原本获编配的流动号码中，指配予仍在服务客户的号码总数
- B = 由提出申请当日起计的六个月前，在原本获编配的流动号码中，预留给没有再使用服务的客户的号码总数
- C = 在提出申请时，根据号码转携安排携出的流动号码总数
- D = 在原本获编配的流动号码中，用作支援驳线的号码总数，包括交接号码、漫游号码、全域标题号码等（即不多于原本获编配的流动号码总数的 1%）
- T = 原本获编配的流动号码总数

排），从而为较高的号码使用率作准备。为便利相关持牌人简化流程和逐步进行调整，通讯局认为应分两步实施措施。就措施四的第一部分，通讯局会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六个月后把使用率门槛由 70% 提高至 75%；至于措施四的第二部分，通讯局则会在再过六个月后把使用率门槛由 75% 进一步提高至 80%。通讯局会在采用措施四后密切留意固定号码及流动号码的需求。在执行号码编配工作时，如遇上营办商在申请新号码组时未能符合新使用率门槛的情况，只要他们能提供令通讯办满意的理由，通讯办亦会酌情弹性处理有关申请。

57. 基于上述考虑因素，通讯局决定分两个阶段实施措施四。措施四的第一部分（即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 70% 提高至 75%）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六个月后实施。措施四的第二部分（即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 75% 提高至 80%）将在再过六个月后实施。

措施五：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

58. 多个特别号码组在过去已获预留作特别编配予业界及有关服务用户之用。措施五指释放大部分现时预留的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作电讯服务（包括固网服务及流动服务）之用的建议。¹⁷

¹⁷ 现时预留作特别号码组的详细清单，请参阅咨询文件附件 E。根据措施五建议继续预留作特别号码组的清单，请参阅咨询文件附件 F1。

59. 正如咨询文件第 44 段所述，如措施五被采用，待采用措施一、二及三后，预计共有 352 万个号码可释放出来，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可应付 26 个月的流动号码需求。¹⁸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60. 在 20 名回应者中，七名业界回应者（即中移动香港、HKT、新世界电讯、数码通、九仓电讯、看通及电讯数码）及三名个人回应者支持建议措施。一名业界回应者（即和记）并无表示反对，八名个人回应者没有提出意见。一名个人回应者反对有关措施。

61. 就该措施提出意见的回应者普遍认为，如措施五被采用，将可提供大量号码，以应付固网服务及流动服务的需求，令八位号码计划的整体使用期得以延长。HKT 认为，应以具透明度和合理的方式释放和重新编配特别号码组的预留号码，以及有序及公平地把所释放出的号码组编配予营办商和指配予用户。

通讯局的回应

62. 通讯局注意到回应者普遍支持实施措施五，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通讯局决定，考虑到营办商需要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所需的改动，措施五（即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实施。

¹⁸ 根据措施五释放出来以编配作固网服务和流动服务之用的号码数量的分项数字，请参阅咨询文件附件 F2。

实施建议措施的次序

63. 咨询文件建议，视乎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措施二、三、四及五（释放在「7X」段内的特别号码组除外）可尽早实施，原因是这些措施不会令有关营办商需要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重大改动或重新配置，至于措施一（如采用）则应最后才实施，以尽量减低对传呼服务用户及市民造成的影响。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64. HKT 支持先实施措施二、三及五，在较后时间才实施措施一，但认为没有迫切性或需要实施措施四。中移动香港认为应先实施措施三，在最后阶段才落实措施二及五。九仓电讯认为应在实施措施二及五后才实施措施三。和记认为应先实施措施三及五，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之前才实施措施二。

65. 有关措施四的实施，中移动香港在符合某些前提下对实施措施四表示支持（见上文第 46 段），并认为该措施应在较早阶段落实。虽然数码通不反对实施措施四，但没有表明该措施应在何时实施。¹⁹

66. 大部分支持实施措施一的回应者（包括 HKT、和记、新世界电讯及一个个别人士）认为，该措施应在较后阶段并待其他措施实施后才落实。九仓电讯认为应在实施措施二及五后，才落实措

¹⁹ 在对咨询文件作出回应的固网营办商中，部分不支持实施措施四，部分则表示该措施应在最后阶段实施。至于流动网络营办商，HKT 及和记不支持实施该措施（请参阅第 46 至 49 段）。

措施一，数码通及一名个别人士则认为措施一应与其他建议措施同时实施。

通讯局的回应

67. 经考虑回应者的看法和意见后，通讯局维持其看法，认为只要给予营办商充足时间对其网络及系统作出所需的改动，措施二、三、四及五可尽早实施，而且差不多可同步进行。至于措施一的第一部分，编配在「7(0-3)X」段内的现有备用号码组的建议亦可与其他措施同时实施。**通讯局决定分三个阶段实施五项措施。详情载于下文第 77 至 81 段。**

其他意见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

68. 不少回应者亦就解决号码短缺情况提出其他建议；有关的建议如下：

相同字首的号码用于不同类别的服务

69. 中移动香港表示，为确保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通讯局应考虑是否需要更改有关以字首作区分各类服务的指导原则，这样便无需为每类服务预留备用号码。四名个人回应者认为，现时用于个人号码服务的号码应转为流动号码；另一名回应者更认为应容许用户把固网服务及传呼服务的用户号码转携至流动服务。

只为流动服务号码进行升位

70. 三名个人回应者认为无需把所有电讯服务用户号码的长度划一。其中一名回应者认为，新指配的流动号码应为十位数字（但保留现行的流动号码为八位数字）；其余两名回应者认为，流动号码应为十位数字，而固定号码则应继续采用八位数字。

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

71. 中移动香港认为，无论转用九位或十位号码计划，社会都需承担一次性的成本，该公司因此认为十位号码计划较九位号码计划可取。另外，HKT 表示，通讯局亦应尽早与公众商讨，找出最合理和最为社会大众接受的下一步做法，以备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完结后进行号码计划升位。和记建议，通讯局除采用措施三及五外，亦应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两年（即二零二三年年底）就消费者是否较支持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直接转用十位号码计划，进行另一次公众咨询。五名个人回应者认为通讯局的建议措施只属临时性质，并提议直接转用九位或十位号码计划。

通讯局的回应

相同字首的号码用于不同类别的服务

72. 现行号码计划的设计让营办商和服务用户可从号码字首区分有关号码所支援的电讯服务类别。如果日后编配的新号码组没有对不同类别的服务（例如固网服务及流动服务）作出这样的区分，

公众人士可能因此感到混淆。由于可预见的号码短缺情况源于对流动服务的需求，而实施上述五项措施后所提供的新号码组亦主要用以应付流动号码的需求，有关的建议做法未必会令这些新号码组的使用情况得到实质的改善。至于现时预留作非流动服务之用的空置号码组，则仍需用以应付有关服务（包括固网服务）的预计需求，因此通讯局不认为在现阶段推行有关做法能够显著改善号码的使用效率。然而，通讯局在探讨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时，会留意和再探讨有关建议。

73. 关于数名个人回应者提出容许用户把仍在使用的用户号码转携至其他服务的要求（例如个人号码服务或固网服务或传呼服务号码可转携至流动服务），通讯局要指出，现行规管制度已容许营办商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即以自愿形式提供固定网络与流动网络之间的号码转携服务）。²⁰ 至于把传呼号码转携至流动服务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牌照规定，传呼服务营办商无须实施传呼号码转携服务，或协助用户把传呼号码转携至流动网络。如果这项转携安排获得批准，将对号码转携服务系统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传呼服务用户数目不多，更不断在减少，通讯局认为现阶段并无充分理据推行流动传呼号码互携服务。

²⁰ 根据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在二零零九年发表的声明（只提供英文版本）（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tas/numbering/tas20090710.pdf），营办商可灵活地以自愿形式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这项安排既可协助有兴趣的营办商以灵活的方式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并按本身的商业决定，提供跨平台的号码转携服务，又不会对不拟支持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的营办商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虽然声明已载列各项指导原则，但业界在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的工作上至今并无进展。

只为流动服务号码进行升位

74. 通讯局理解回应者提议只为流动服务号码进行升位以解决可预见的流动号码短缺情况的理据。然而，通讯局注意到，现行号码计划的设计是把各类服务的用户号码都划一为八位数字。这个计划已在本港沿用超过二十年，市民大众及海外人士早已习惯，建议的改变将令市民感到混淆。由于有其他可行措施可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下提供号码资源作流动服务之用，通讯局认为没有迫切需要在现阶段为流动服务对号码计划的设计作出根本性的改变。通讯局在探讨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时，将留意和再次探讨有关建议。

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

75. 转用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无疑是可行的未来路向，并确保未来数十年有足够号码资源以应付需求。然而，正如咨询文件所述，由于这项措施会对社会各界带来巨大的社会及经济成本，因此通讯局仍然认为，除非有具体证据证明八位号码计划无法应付社会现时和未来的需求，而我们又已用尽一切可行的方案确保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否则不应轻易把现行八位号码计划转为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²¹

²¹ 请参阅咨询文件第 13 段。

五项措施的实施时间表

76. 总结通讯局在上文第 28、37、43、57、62 及 67 段所提及实施各项措施的决定，实施全部五项措施的计划将分三个阶段进行，详情载于下文各段：

第一阶段

77. 第一阶段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六个月后（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展开。在这个阶段，措施四的第一部分（即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 70% 提高至 75%）将会实施。

第二阶段

78. 第二阶段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一年后（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开。在这个阶段，下列措施将会实施：

- (a) 释放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 (b) 释放在「4X」段内的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二）；
- (c) 释放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措施三）；

(d) 把编配额外号码时营办商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由 75% 提高至 80% (措施四的第二部分)；以及

(e) 释放大部分特别号码组以供一般编配 (措施五)。

79. 由第二阶段开始，可供编配的新号码组将逐步释放出来，以提供予合资格的营办商申请。为与现时编配新号码的做法一致，通讯办会预先公开可供申请以不同数字为字首的指定号码组，并会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合资格营办商获编配的确实号码组，从而确保编配过程公平、合理及具透明度。

第三阶段

80. 第三阶段将在本声明发出日期起计约五年后（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展开。这个阶段涉及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号码至在「7(1-3)X」段内的若干特定号码组，从而释放在「7(1-3)X」段内腾出的传呼服务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通讯办会在第三阶段开始前与业界配合，准备有关迁移，以及制订所需的缓解措施，务求尽量减低对传呼服务用户的影响。

81. 在完成实施三个阶段的所有措施后，将有合共 1 572 万个号码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并有相当数量的号码可供其他电讯服务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将可延长约十年至二零二九年。下表总结在三个阶段内，各阶段可提供的号码资源。

表 – 三个阶段可提供的额外号码资源

时间表	措施	释放出来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号码组	号码数量 (百万计)
第一阶段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四 (第一部分)	把使用率门槛提高至75%	1.21
第二阶段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部分)	在「7(0-3)X」段内的空置号码	13.43
	二	「4X」段	
	三	在「8(1-3)X」段内的空置号码	
	四 (第二部分)	把使用率门槛提高至80%	
	五	在「4X」、「5X」、「6X」、「7X」、「8X」及「9X」段内的特别号码组	
第三阶段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二部分)	在完成迁移部分现有的传呼服务号码后，在「7(1-3)X」段内腾出的号码组	1.08

未来路向

82. 为实施各项决定，通讯局将修订《业务守则》，以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编配和指配号码的安排上反映上述措施。通讯办会

与营办商跟进他们对其网络及系统所需作出的改动，以支援开放相关的号码组。

83. 就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而言，通讯局会密切留意电讯市场的发展及电讯号码的需求，并会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预计使用期完结前，适时委聘顾问进行研究。通讯局会根据顾问研究所得的结果，在征询各持份者及公众的意见后，决定香港号码计划应如何发展（包括是否需要转用更长位数的号码计划），务求以有效率及可持续的方式应付市场对各类电讯服务的需求。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